

110 年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種子教師研習課程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實施，探討各領域／科目融入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核心素養的作法，以增進教師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新思維與知能，進而促使學生具備善用科技、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，培養資訊素養與倫理素養。故擬定本研習目標為：

- 一、透過本次培訓研習，讓教師瞭解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核心素養，以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議題之核心與內涵。
- 二、推動教師的資訊素養與倫理增能，鼓勵教師創新思維，進行各領域／科目融入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核心素養的主題教學活動設計。
- 三、藉由本次培訓研習，建立資訊素養與倫理種子教師人才庫，以期共同推動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共計 50 名，以中央輔導團、地方輔導團與高中學群科中心成員優先錄取。
- 二、對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有興趣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（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）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）與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參加研習而產生之差旅費由研習承辦單位支應。

伍、研習內容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 10：00～17：00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社三館 HC201 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)。
- 三、課程內容：資訊素養與倫理的專業課程講授，各領域/科目融入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核心素養的教學活動設計實作。
- 四、研習時數：須全程參與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研習實作需要，請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參與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五)止。

- 一、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
- 二、網路報名：請至線上報名：<https://ppt.cc/flyN7x>。
- 三、電子郵件報名：填寫報名表(附件 1)以 email 傳至報名信箱：chienh@nycu.edu.tw。

柒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魏小姐，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8067，chienh@nycu.edu.tw。

110 年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種子教師研習課程表

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教學活動設計與實踐

研習時間：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

研習地點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社三館 HC201 會議室（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）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／講師
09：30～10：00	報到	
10：00～10：15	開幕引言	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周倩教授
10：15～11：00	專題演講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融入 e 起來	桃園市祥安國小、 陽明交通大學師培中心 張志銘教師／兼任助理教授
11：00～12：00	World Café 一：資訊素養與倫理的相關議題 二：資訊素養與倫理的關鍵能力與 待促進的行為 三：各領域/科目融入「科技資訊與 媒體素養」的可行教學策略	教育部 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 專業團隊講師群
12：00～13：00	午餐	
13：00～15：30	分組實作 各領域/科目融入「科技資訊與媒體 素養」的主題教學活動設計	教育部 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 專業團隊講師群
15：30～15：45	休息	
15：45～17：00	分組發表與回饋	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周倩教授 劉奕蘭教授
17：00	賦歸	

110 年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種子教師研習課程—報名表

服務學校 所在縣市		學校 名稱	
姓 名		職稱	
email	寄送報名成功與行前通知使用		
確認事項	請勾選☑：		
	1、 我已看過課程計畫，了解研習課程實施方式與要求。		☐ 是 ☐ 否
	2、 我已知道需全程參與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核給研習時數。		☐ 是 ☐ 否
	3、 是否為素食。		☐ 素食 ☐ 葷食
	4、 是否有接駁車需求（高鐵站發車，此項目將視需求人數決定是否派車）。		☐ 是 ☐ 否
備 註	5、 是否須發函至任職單位協助請公假之需求（請提供任職單位完整名稱）。		
	1. 表格可於教育部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」(https://eteacher.edu.tw)下載。		
	2. 請填寫完本表，於 4/9(五)前以 email 至信箱：chienh@nycu.edu.tw。 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8067。		
	3. 報名完成後 3 個工作天內將收到報名完成通知信。		
	4. 研習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		
5. 若報名完成後臨時有事無法前來請務必通知本案專任助理，謝謝您。			